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 (2)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 (3) 同時構成關連交易之  
主要交易  
有關買賣

## HEAD RETURN LIMITED 及 EXPAND PACIFIC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之協議

- (4) 發行代價股份  
及
- (5) 發行本金額為12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定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95,0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股份1.1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下最多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70,854,139股股份約16.64%，並相當於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7%，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股份，作價最低每股股份1.1港元。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下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70,854,139股股份約70.07%，並相當於經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0%。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如獲股東批准）發行。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1,000,000港元及428,000,000港元，將用作項目發展資本開支之融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同時構成關連交易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收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300,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中之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48,5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135,000,000股新股份支付，餘額121,500,000港元透過發行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賣方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故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亦構成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最遲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八日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於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數目：最多9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股份之總名義價格將為950,000港元。假設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70,854,139股股份約16.64%，並相當於經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7%。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一般授權配售價：每股股份1.1港元。一般授權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定。於扣除配售費用後，本公司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07港元。一般授權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港元折讓約15.4%；

- (b) 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折讓約11.3%；及
- (c) 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5.2%。

條件：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
- (c) 於一般授權配售期完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之狀況(不論財政或其他方面)出現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有合理可能涉及有關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可能導致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

有關條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否則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之地位：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而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5,170,827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2.5%作為配售佣金。

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一般授權配售期完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 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於緊隨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於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40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所涉及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總名義價格將為4,000,000港元。假設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特定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70,854,139股股份約70.07%，並相當於經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0%。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如獲股東批准）發行。

特定授權配售價： 有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1.1港元。特定授權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定。於扣除配售費用後，本公司每股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淨價（按最低特定授權配售價1.1港元計算）將約為1.07港元。最低特定授權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港元折讓約15.4%；
- (b) 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折讓約11.3%；及
- (c) 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5.2%。

條件：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 (c) 股東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讓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按特定授權配售價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400,000,000股股份；及
- (d) 於特定授權配售期完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之狀況（不論財政或其他方面）出現就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有合理可能涉及有關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可能導致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

有關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否則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之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2.5%作為配售佣金。

完成特定授權配售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將於緊隨特定授權配售期完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  
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定授權配售股份買賣。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尤其是特定授權配售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發行。由於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僅發行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後		緊隨僅發行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後		緊隨發行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後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估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估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估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謝欣禮	110,260,333	19.31%	110,260,333	16.56%	110,260,333	11.36%	110,260,333	10.34%
冼國林	18,198,000	3.19%	18,198,000	2.73%	18,198,000	1.87%	18,198,000	1.71%
羅寶兒 <sup>(1)</sup>	6,672,000	1.17%	6,672,000	1.00%	6,672,000	0.69%	6,672,000	0.63%
承配人	-	0.00%	95,000,000	14.27%	400,000,000	41.20%	495,000,000	46.44%
公眾股東	435,722,806	76.33%	435,722,806	65.44%	435,722,806	44.88%	435,722,806	40.88%
總計	<u>570,853,139</u>	<u>100%</u>	<u>665,853,139</u>	<u>100%</u>	<u>970,853,139</u>	<u>100%</u>	<u>1,065,853,139</u>	<u>100.00%</u>

附註：

(1) 羅寶兒為冼國林先生之配偶。

##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各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乃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之良機。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按最低特定授權配售價每股股份1.1港元計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1,000,000港元及428,000,000港元，將用作項目發展資本開支之融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同時構成關連交易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賣方：                    冼國林

買方：                    本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約4.36%之股份。因此，賣方為關連人士。

## 購買收購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收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 代價

買賣收購股份之代價協定為300,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3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b) 148,5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1.1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135,000,000股股份支付；及
- (c) 餘額121,5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所訂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當中並無計及發行兌換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5%及19.13%。

代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均為1.1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港元折讓約15.4%；
- (b) 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折讓約11.3%；及
- (c) 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十天平均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5.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買賣。

代價乃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所節省租金總額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或按1.1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參考匯率計算為345,000,000港元）（乃按該等土地之市值租金及實際租金計算）；(ii)將於目標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租用之該等土地上經營之工作室、主題公園及酒店之市場潛力；(iii)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協同效應；及(iv)保證溢利。

## 先決條件

收購股份之買賣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滿意有關目標公司、其資產、業務、法律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
2.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刊發通函；
3.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
  - (i)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根據收購協議所訂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iv)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4.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5. 本公司符合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包括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任何同意；及
6. 收購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重新作出，且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所有時間亦如是。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豁免第1及第6項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自動終止，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性質之申索。

##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獲履行及／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賣方將繼續持有各目標公司餘下49%股份。

## 溢利保證

賣方保證及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5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該五個財政年度內有任何財政年度之純利達到或超過50,000,000港元，則保證溢利將被視為已達成。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少於保證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純利亦分別少於保證溢利，則代價將須扣除不足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並將調整至有關經扣減金額。「不足額」相等於(i)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純利後之保證溢利，或(ii)倘純利為負數，則為50,000,000港元，即保證溢利。代價之調整只會透過扣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方式作出。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條款，直至已達成保證溢利或對代價作出之調整生效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不得兌換成股份。

## 禁售

賣方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三(3)年期內，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質押或抵押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代價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償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股份。兌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予以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71,5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50,000,000港元

完成： 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予以發行

有效期：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年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6年

贖回： 除非獲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包括：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下之責任、任何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之資產或承擔或就本公司之資產或承擔委任破產管理人、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其業務或大部分業務而對其財務或業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件失效、違法或不再具十足效力或作用、清盤呈請存檔、就清盤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登錄關於本公司之清盤令或就本公司採取具清盤令作用之任何企業行動、就本公司債務協定延期償付、政府機關或部門扣押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被證明若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下之責任則屬不確、非法或違法、徵取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未獲解除財產之扣押物、執行令或扣押，或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按相等於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之款項，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倘若緊隨兌換後，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屬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控制權或權益，則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如適用）按照收購守則取得股東豁免。此外，倘若緊隨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 兌換期：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收到按照收購協議達致保證溢利或代價調整生效之確認書後任何時間。
- 兌換價： 每股股份1.1港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合併或拆細股份、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股份、分派資本予股東、供股發行股份予股東或向股東發出收購股份之權利、供股發行其他證券予股東、按低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發行可換股證券、修訂上述已發行證券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向股東提呈其他證券）予以調整，且為一般反攤薄調整）。
-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計息，按可換股債券不時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1厘計算，並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各週年屆滿日支付。
- 地位：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轉讓：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並非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聯交所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以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並須取得將兌換股份上市之批准，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上述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獲兌換為110,454,545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5%，並相當於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1%，當中並無計及發行代價股份、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及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旗下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自當時起至訂立下述租約前並無經營業務。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透過其附屬公司發展及經營將於中國設立之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

HRL獲得一份使用一幅佔地381畝之土地連同毗鄰湖泊之租約，可用作旅遊及娛樂相關業務，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起為期20年。

EPL獲得一份使用一幅佔地105.26畝之土地之租約，可用作酒店及旅遊相關業務，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起為期20年。

上述兩幅土地（「該等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鄰近旅遊勝地西樵山。

目標公司有意發展(i)一個影視城和一個主題公園，可供租用作電影拍攝用途，或供遊客參觀；及(ii)一間五星級酒店。根據現時計劃，上述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展及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 Expand Pacific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13)	(13,95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6,113)	(13,958)

## Head Return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801)	(15,25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2,801)	(15,258)

按照未經審核綜合賬目，EPL及HRL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0,070港元及48,058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股份之賬面值為(44,945)港元。賣方對收購股份之原購買價為102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廣告及宣傳服務、提供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證券投資。於二零一零年，鑑於中國市場增長強勁及政府政策支持，本集團一直集中發展電影及娛樂業務。

由於該等土地之發展項目包括設立影視城，故能與本集團電影製作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鑑於中國流行於影視城內拍攝電影，加上該等土地之位置鄰近西樵山，各董事相信該影視城可吸引電影製作人，而該等主題公園可吸引遊客，進而能使本集團獲得多個收入來源，包括進行電影拍攝之租金、主題公園入場費，以及酒店之房價及其他收費。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本之影響

下表概述於收購協議當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發行全部兌換股份）：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		緊隨		緊隨	
			代價股份發行後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發行後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發行後	
			（假設並無發行特定		（假設並無發行特定		（假設發行全部特定	
			授權配售股份及		授權配售股份及		授權配售股份及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佔經擴大		佔經擴大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謝欣禮	110,260,333	19.31%	110,260,333	15.62%	110,260,333	13.50%	110,260,333	8.40%
冼國林	18,198,000	3.19%	153,198,000	21.70%	263,652,545	32.30% <sup>(2)</sup>	263,652,545	20.11%
羅寶兒 <sup>(1)</sup>	6,672,000	1.17%	6,672,000	0.95%	6,672,000	0.82%	6,672,000	0.51%
承配人	-	0%	-	0%	-	0%	495,000,000	37.75%
公眾股東	435,722,806	76.33%	435,722,806	61.73%	435,722,806	53.38%	435,722,806	33.23%
總計	<u>570,853,139</u>	<u>100%</u>	<u>705,853,139</u>	<u>100%</u>	<u>816,307,684</u>	<u>100%</u>	<u>1,311,307,684</u>	<u>100.00%</u>

附註：

- (1) 羅寶兒為冼國林先生之配偶。
- (2)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將令賣方於本公司之總股權相等於或超過30%，則賣方不得進行兌換。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透過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3港元公開發售合共3,568,906,044股股份，集資約104,0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30,000,000港元已用於製作電影（已訂約由本公司製作），約3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則擬用於發展其他電影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藝人發展及培訓，以及成立後期製作工作室及實驗室。

再者，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3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6.6%。該等股份乃依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所籌集之款項淨額為30,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作為收購事項之融資。合共95,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已按每認購一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獲配發及發行。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賣方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故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亦構成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及其配偶羅寶兒外，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以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賣方及其配偶羅寶兒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最遲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定授權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之通告。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收購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買賣收購股份訂立之協議
「收購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之各目標公司之51股股份，相當於各目標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完成
「先決條件」	指	完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代價」	指	買賣收購股份之代價總額3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135,000,000股份，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1,500,000港元，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而「各董事」則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
「EPL」	指	Expand Pacific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各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股本20%之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一般授權配售期」	指	由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簽立時起至緊隨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一般授權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1港元，即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最多達95,000,000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賣方於收購協議內所作出之純利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不得少於50,0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RL」	指	Head Retur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等土地」	指	由目標公司租賃之兩幅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鄰近西樵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訂立收購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純利」	指	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之累計純利總額（計及前一財政年度之溢利或虧損）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授權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特定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就特定授權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特定授權配售期」	指	由特定授權配售協議簽立時起至緊隨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特定授權配售價」	指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之每股股份配售價，有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最低將為1.1港元
「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最多達400,000,000股
「特定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之特定授權，以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HRL及EPL
「賣方」	指	冼國林，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日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

鄧日明先生

李鐮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主席)

林國興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登載至少七日。